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5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蘇恒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265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2,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265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9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。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原告於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庭陳報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
- 01 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二、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  
03 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  
04 明文。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與富邦商  
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商銀）合併，富邦商銀為消  
06 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台北銀行並於合併同時更名  
07 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有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  
08 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是  
09 原台北銀行及富邦商銀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並更  
10 名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- 11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1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13 而為判決。
- 14 貳、實體方面：
- 1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2年10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  
16 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2年10月20日起至95年10月20日  
17 止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9月19日止後即未依約還款，  
18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尚餘本金42,265元  
19 及利息迄未清償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 
20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22 述。
- 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  
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 
25 表、貸款契約書、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  
26 利率查詢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2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  
28 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因此，原告  
29 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3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3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  
07 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  
08 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14 合 計	2,320元	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 
17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20 書記官 徐宏華